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211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何委員啟功、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8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89 次會議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壹、確認本會第 38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決議略以「同意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署繼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計畫包含大甲溪輸水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等，利用石岡壩之大甲溪餘裕流量，平時供水時最大取水量可達每日 100 萬立方公尺(CMD)，增供水量為每日 25.5 萬立方公尺。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等委員、陳莉、游繁結、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豐原區公所、石岡區公所、外埔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潭子區公所、北屯區公所、東勢區公所、新社區公所、和平區公所、后里區公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三義

鄉公所、苑裡鎮公所、通霄鎮公所、銅鑼鄉公所、大湖鄉公所、卓蘭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1 月 16 日、5 月 15 日及 9 月 2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 年 11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大安溪、大甲溪豐、枯水期水源水量差異說明(含豐、枯水期間大安溪及大甲溪之每月調配量、剩餘量等規劃)，具體補充本計畫水源調度需求(含目標年之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需求預估)，及本計畫開發後大安溪士林攔河堰下游農業用水量不低於河川生態基流量及后里圳計畫用水量總和之執行方式。
  2. 本次會議承諾本計畫水源調配小組納入農民參與協商。
  3. 強化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環境監測及改善作為，補充說明施工期間河中裸露地(或沙洲)之揚塵抑制措施。
  4. 檢討調整陸域生態監測計畫，評估增加石虎相機監測數量、點位及頻率等，並定期檢討點位適宜性；另就本計畫經過多處石虎出現熱點，應加強生態保育及應變措施。
  5. 補充計畫沿線可能移除胸徑 10 公分以上喬木種類、數量及移補植計畫。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

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